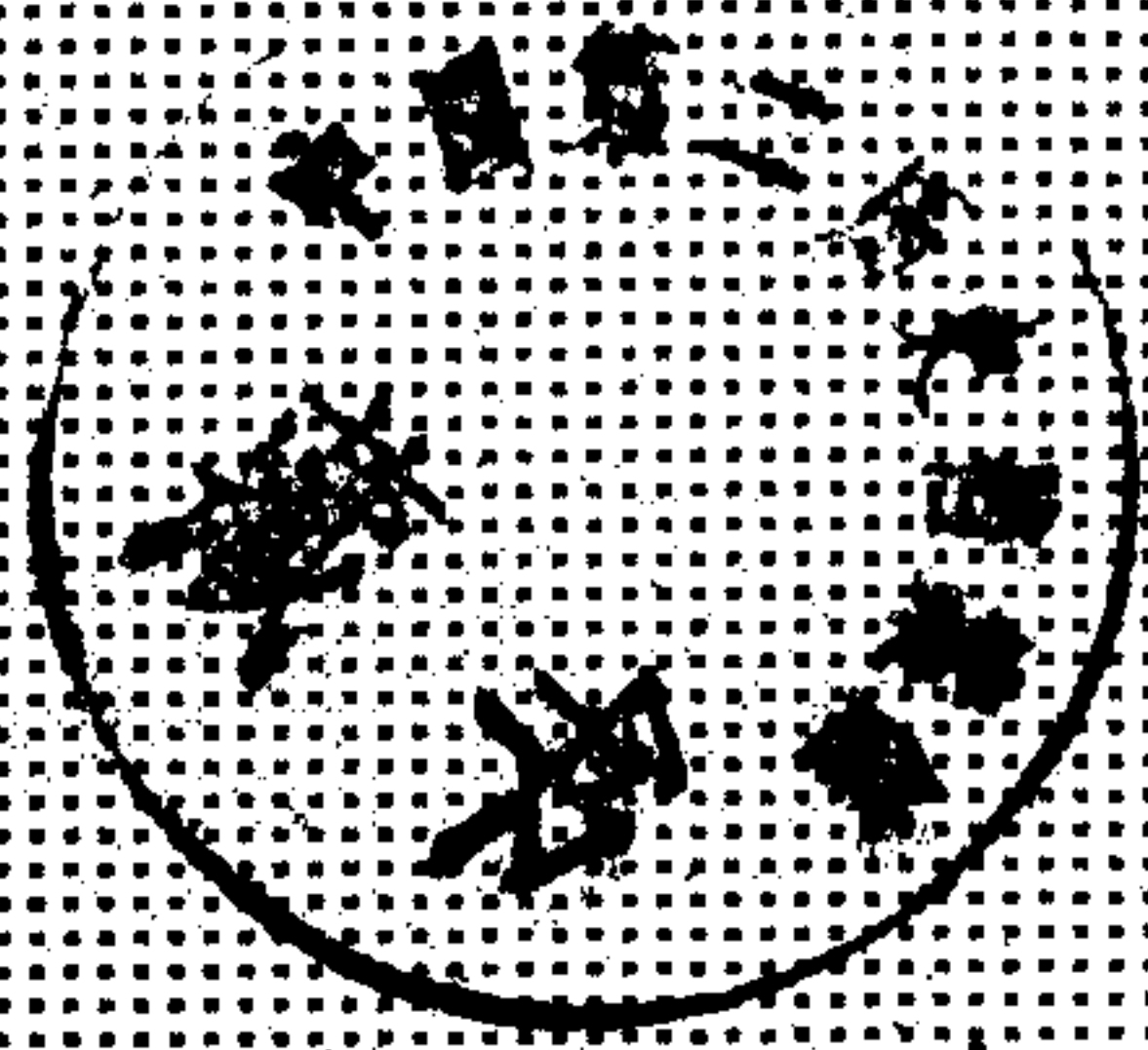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資源委員會公報



第八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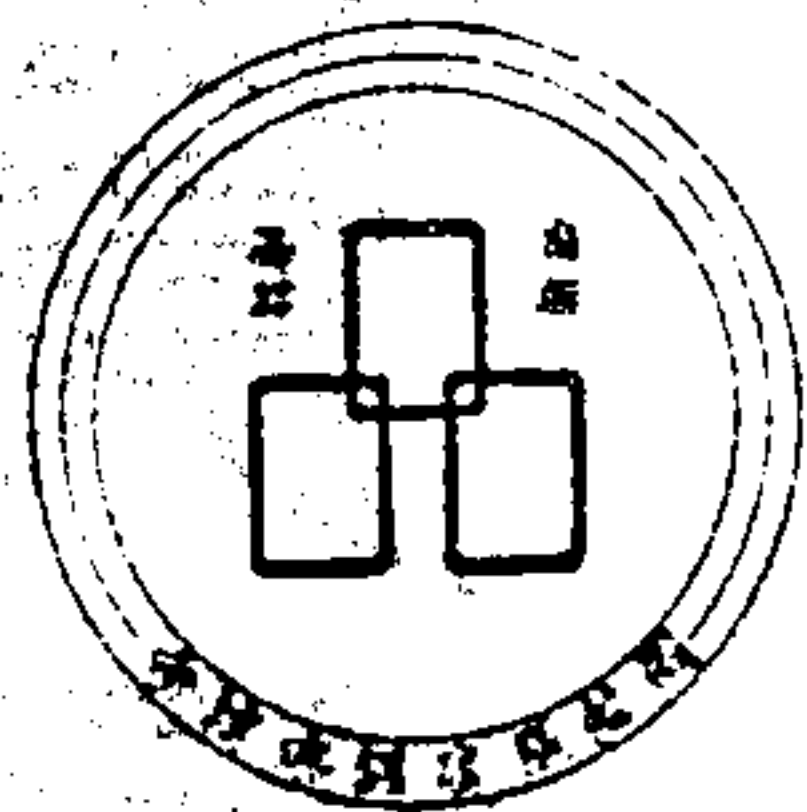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卷 第一期

資源委員會公報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

製造廠

高雄 蘇澳
竹東



上海辦事處

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六號 312 室
電話：12537-32分機

出品

水泥

水泥板 水泥管 水泥磚 水泥瓦

◀ 總管理處 ▶

地址：台北市峨眉街六五號
電話：四二七一 三八七八

電報掛號：台北三一三六 高雄 CEMENTWAN
上海

資源委員會

中央有線電器材有限公司

籌備處

零件標準

製造 磁石式 共電式電話機
磁石式 共電式交換機
保安器及其他各種附件

設計精良

配換方便

經理英國通用電器公司出品

磁石式共電式自動式電話機
磁石式共電式自動式交換機

使用便捷

並代設計一切市內電話

營業處

南京 珞珈路 14 號 電話 34105

上海 黃浦路 17 號 44 室 電話 42255-44

昆明路 700 號 電話 50345 50538

資源委員會公報第八卷第一期目錄

命令

經濟部令

任免令 二件.....(一)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八十二件

本會 十三件.....(一)

本屬機關 六十九件.....(二)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部令飭遵.....(一七)

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部令飭遵.....(一九)

公務員學術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二〇)

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一一)

軍用地圖機密與普通部份之規定及其發給之標準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飭遵 (一一三)

三十三年十二月份政府新頒法規一覽表 (一一三)

資源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法規

出國實習人員所遺職務遴員接充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會令通飭 (一一五)

資源委員會承業管理處加強管理鑛工採煉鑛品辦法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會令准備案 (一一五)

資源委員會威遠鐵廠駐渝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會令准備案 (一一六)

西京七氣股份有限公司西京電廠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會函准修正備案 (一一六)

公牘

總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資(三三三)秘字第一六三三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一一一)

資(三三三)秘字第一六五七八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一一一)

工業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三三)工字第一五九六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四)

業務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三三)財字第一六三三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四)

料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五件

資(三三三)料字第一五八一〇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五)

資(三三三)料字第一五八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六)

資(三三三)料字第一五九三三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七)

資(三三三)料字第一五九三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八)

資(三三三)料字第一五九六二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二九)

經濟研究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一件

資(三三)濟字第一六三三一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〇七)

人事類

資源委員會訓令 二件

資(三三)人字第一五六九七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三〇八)
資(三三)人字第一六二三八號 令本會各附屬機關.....(三一三)

統計

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員人數薪俸統計.....(三三三)
各省主要縣市麵粉每月零售價格表.....(三四)
各省主要縣市猪肉每月零售價格表.....(三五)
各省主要縣市煤或柴炭每月零售價格表.....(三六)
各省主要縣市陰丹士林布每月零售價格表.....(三七)

附錄

本會要聞及事業消息.....(三九)

專載

翁局長於生產局成立日對中央社記者談話.....(四三)
納爾遜先生在國民參政會講詞.....(四三)

命令

經濟部令

委任何玉英試署資源委員會科員。此令。
委任陳涵奎為資源委員會技士。此令。

部令第六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令第六五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長 翁文灝

資源委員會令

任免令

本會

科員黃人龍、劉希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黃火龍、劉希玉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茲派曹漢生、龔善麒代理本會技士。此令。
茲派史劍宇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茲派杜錫桓為本會研究員。此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會辦事員孫善宏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陳協和為本會助理研究員。此令。

本會專員鄧鴻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本會科員張誠慎久不到職，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專員陶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本會助理研究員崔盛鎬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閻鴻聲代理本會人事處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方以矩、周勤代理本會技正。除呈簡外，此令。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附屬機關

茲派林定喜為本會重慶耐火材料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沈國璋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工程師兼該廠第二廠重慶支廠主任汪經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汪經銘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副廠長。此令。

茲派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副廠長汪經銘兼該廠重慶支廠主任。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總務處事務科科長沈秉彜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吳仲康為本會易門鐵鑛局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鑛業管理處畫眉坳鑛業警察所所長周愛棠呈請遣散，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馬鴻助為本會鑛業管理處畫眉坳鑛業警察所所長。此令。

茲派喇華琨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七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代理本會電化冶煉廠會計處綜核課長饒世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饒世奇代理本會電化冶煉廠會計處帳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王超代理本會電化冶煉廠會計處綜核課課長。此令。

茲派符伯益代理本會電化冶煉廠會計處綜核課審核股股長。此令。

茲派陳正芳為本會四川油鑛探勘處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無線電總台報務主任馬熙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馬熙民為本會電信事務所報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李彼得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運輸工務課課長楊錦山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楊錦山為本會中央電工器材廠第四廠昆明廠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陶鼎鎮為本會四川油鑛探勘處副工程師。此令。

茲派張為正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一廠會計課課長。此令。

茲派葉自偉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二廠副工程師。此令。

本會岷江電廠副工程師陸大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會宜賓電廠事務長張令綵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張令綵為本會宜賓電廠管理協理。此令。

茲派本會宜賓電廠管理協理張令綵兼該廠城區辦事處主任。此令。

本會宜賓電廠工務長樓欽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樓欽忠為本會宜賓電廠總工程師。此令。

本會宜賓電廠營業課課長朱浩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朱浩然為本會宜賓電廠業務課課長。此令。

茲派本會宜賓電廠課員付文炳代理該廠材料庫主任。此令。

茲派本會宜賓電廠副工程師吳翼民兼該廠發電課課長。此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本會雲南出口鐵產品運銷處秘書兼總務室文書課課長唐士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唐士珍為本會雲南出口鐵產品運銷處工程師。此令。

茲派本會雲南出口鐵產品運銷處工程師唐士珍兼該處總務室文書課課長。此令。

茲派盛文為本會雲南出口鐵產品運銷處秘書。此令。

本會資治鋼鐵廠業務組組長鳳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鳳陽為本會資治鋼鐵廠原料組購運股股長。此令。

茲派張德勳為本會資治鋼鐵廠原料組配股股長。此令。

茲派許會羣為本會資治鋼鐵廠原料組積股股長。此令。

茲派資治鋼鐵廠助理工程師王景棟兼該廠原料組業務股股長。此令。

本會中央機器廠工程師王景棟第一廠副廠長李永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胡嗣鴻代理本會中央機器廠第一廠廠長。此令。

茲派本會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工程師黃景燦兼該處長壽分廠業務股股長。此令。

茲派趙璋若為本會中央機器廠第四廠副工程師。此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八日

主任委員 翁文灝

副主任委員 錢昌照

法規

政府頒布與本會有關法規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六月一日行政院公布，同年月二十一日部令飭遵

- 第一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在中央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在各地由各公路監理及養路機關主管。
- 第三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分類如左：

(甲) 人力車輛

- 一、手車 獨輪木質車，載重二百公斤，車伕一人。
- 二、腳踏車 兩輪或三輪腳踏車，載重一百公斤，車伕一人。
- 三、人力車 兩輪或三輪人力車，乘客一人，車伕一人。
- 四、小板車 兩輪板車，載重五百公斤，車伕至多三人。
- 五、大板車 兩輪或四輪板車，載重兩輪者一千三百公斤，四輪者一千五百公斤，車伕至多五人。

(乙) 獸力車輛

- 一、大車 用驢馬牲畜拖拉之兩輪或四輪大車，載重一千五百公斤。
 - 二、馬車 用驢馬牲畜拖拉之四輪乘客馬車。
- 前項各種車輛，所有車輪以儲氣輪胎或實質橡皮輪胎為限，鐵輪車輛絕對禁止通行。

第四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車身長度，不得逾四公尺五公寸，寬度不得逾一公尺四公寸。

第五條 人力獸力車輛，除手車及人力車外，應裝置剎車設備。

第六條 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由車主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向所在地養路機關報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但依水陸運管理規則領有運主等機關之牌照者，得免領登記證。

第七條 前項登記及登記證，概不收費，但登記證須隨身攜帶，以備查驗。其領有運主等機關之牌照者亦同。

第八條 人力獸力車輛無論裝運軍公百物品，均須繳納養路費後方准通行，但回空車輛不在此限。

第九條 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車輛通行公路，應靠左單排順序行駛，不得平行或爭先。

二、車輛停放，以經養路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其他空闊之處為限，不得在公路兩側坡路彎道狹道及橋樑等處停放。

三、車輛遇有損毀時，所載貨物應移於公路以外地方整理，不得礙塞公路。

四、車輛載重不得逾限。

五、裝載貨物高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寬度不得超過其車身之寬度。

六、獸力車輛不得使用狂暴或病盲之牲畜。

七、日落後行車應點燃燈火。

八、如遇軍運緊急時，養路機關對於人力獸力車輛之通行，得加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條 人力獸力車輛每日行駛里程規定如左：

一、手車每日二十五公里；

二、小板車每日三十五公里；

三、大板車每日三十公里。

四、大車每日三十五公里。

第十二條

人力獸力車輛繳納養路費方法如左：

一、大車及大板車每次行程必須按照預定里程繳納。

二、手車及小板車每月或每季必須繳納一次。按月繳納者依照前條里程規定以二十日計算；按季繳納者依照前條里程規定以五十日計算。

大車及大板車願按月或按季繳納者，其計算方法仍照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十元至二十元之罰鍰。如因行車不慎，毀損公路上各種設備時，並須負賠償責任。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同年七月十三日部令飭遵

第一條 戰時公商貨車過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各公營事業機關、及軍事機關購買商車，應報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三條 外國駐華軍事機關購買商車，應報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轉報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如須改懸軍字牌照者，應於過戶後領到軍字牌照時，將原有牌照繳由外事局轉送公路總局註銷之。

第四條 外國駐華使領館購買商車，應報由外交部轉函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購買，並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五條 各級政府、各公營事業機關、外國駐華軍事機關、外國駐華使領館出賣車輛，應出具正式證明文件，方准過戶。

- 第六條 公商車輛之過戶，應由舊車主向原服務區段之公路總局或各運輸局主管之調配所，請求發給公商車輛請求過戶通知單，會同新車主登載當地日報後填具過戶申請書，連同行車執照，向就近辦理過戶機關申請過戶。
- 第七條 商車經過戶後未滿六個月者，不准重行申請過戶。
- 第八條 當地辦理過戶機關接到通知單及過戶書，經審核相符，手續全備者，方准過戶換發新執照。如有疑問，應報請公路總局復審。
- 第九條 新車主於辦理過戶後，仍須向原調配機關報到服務。如係各級政府機關購用者，應向原調配機關聲明註銷服務後，並報請公路總局按照管制公車或生產建設機關車輛辦法辦理。至軍事機關，外國駐華軍事機關，及外國駐華使領館購用者，僅須辦理註銷服務手續。
- 第十條 新車主如須變更服務區段，應報請公路總局核准後方得轉移。
- 第十一條 凡尚未實行管制區域，無法取得調配機關之通知單者，經辦過戶機關，應先行報請公路總局核定後方准過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考試院為獎勵公務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課規程之規定，舉行公務員學術文考課。
- 第二條 公務員學術文考課，設考課委員會辦理命題閱卷及給卷事宜。
- 第三條 考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應考人以黨政軍各機關在職公務員為限。
- 第五條 考課論文分正題副題兩種，正題由考課委員會頒發，副題由應課人就規定範圍自行擬定之。
- 第六條 凡應課人於選作正題一篇外，應就考試院指定之課題範圍內自作副題一篇，文體不拘，字數至少以三千字為